

高雄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
通過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132000 號函修
正名稱及全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一、為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（以下簡稱托育服務）品質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托育服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托育服務人員薪資及收退費機制之研擬。
- （三）托育服務之監督考核、規劃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托育服務管理之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衛生局及消費者保護官之代表各一人。
- （二）幼兒保育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- （三）本市社區保母系統、居家托育員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、家長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婦女團體等代表四人至六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或團體得依程序改派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代理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如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行政（幕僚）作業，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- 九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